

保定市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行政执法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附件：保定市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保定市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189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照内容及要求
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190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验	对照内容及要求
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191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照内容及要求
莲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192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照内容及要求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抽查下列内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执业；是否在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是否存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存在在建造、购买、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执业范围；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新研制尚未制定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通过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消防产品的规格型号、结构参数、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尚未制定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通过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消防产品的规格型号、结构参数、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应当重点抽查下列内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执业；是否在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是否存在在建造、购买、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执业范围；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